

長榮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運用本校資源(包括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新創事業，本校得以人員借調或合聘、資金或技術入股等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惟其股份不得超過全部股份之50%。</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運用本校資源(包括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新創事業，本校得以人員借調、資金或技術入股等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惟其股份不得超過全部股份之50%。</p>	<p>本校得與衍生企業協議借調或合聘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衍生企業，故新增文字以臻明確。</p>
<p>第四條 衍生企業回饋規定</p> <p>一、教職員工教師參與衍生企業借調或合聘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服務辦法」或「校外教師合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與衍生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約定回饋方式。</p> <p>二、本校以技術入股參與衍生企業，該衍生企業回饋本校研發基金之比例及相關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並依個案協議訂立合作契約，約定回饋方式。</p>	<p>第四條 衍生企業回饋規定</p> <p>一、教師參與衍生企業借調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服務辦法」與衍生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約定回饋方式。</p> <p>二、回饋本校研發基金之比例及相關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並依個案協議訂立合作契約，約定回饋方式。</p>	<p>1. 本校得與衍生企業協議借調或合聘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衍生企業，故增修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p>2. 本校參與教職員工生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新創事業，屬於技術入股，故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學學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所成立之衍生企業，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之原則下，得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p> <p>前項申請之衍生企業至少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運用本校過去累積之研究及技術成果，移轉為產業界做為產品開發之用。</p> <p>二、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及技術移轉，經由產學合作提升研究能量。</p> <p>三、著重師生投入教學成果之實務能力的培養，包括專題研究、論文、創意、創新發明與創業競賽等。</p> <p>四、有效鏈結本校與產業界之互</p>		<p>1. 本條新增。</p> <p>2. 新增申請以本校作為衍生企業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之條件。</p>

<p><u>動關係，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或實習訓練之機會。</u></p>		
<p><u>第六條 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衍生企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其辦理公司登記之行政作業與相關費用由該衍生企業負擔。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其相關費用亦由該衍生企業負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新增進駐本校場域登記公司之申請程序以及相關費用(如行政規費、稅賦等)由衍生企業負擔。
<p><u>第七條 進駐本校場域登記公司之衍生企業，應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進駐規定辦理管考、離駐、輔導等作業。如有提前終止進駐事由或進駐合約期滿者，應於本校搬遷通知或合約到期日後一個月內遷離並辦理遷址變更登記。延長進駐本校場域登記之衍生企業應於進駐合約到期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第三條進行審查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新增進駐本校場域登記公司之衍生企業其登記後之行政管理作業流程，以及延長登記之辦理程序。
<p>第<u>八</u>條 衍生企業應...(以下略)。 第<u>九</u>條 衍生企業若...(以下略)。 第<u>十</u>條 本辦法如有...(以下略)。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研...(以下略)。</p>	<p>第<u>五</u>條 衍生企業應...(以下略)。 第<u>六</u>條 衍生企業若...(以下略)。 第<u>七</u>條 本辦法如有...(以下略)。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以下略)。</p>	<p>依序調整條號。</p>

長榮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11 一〇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衍生新創事業，以建立辦學特色，落實產學合作，提供教學實習機會，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教職員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特訂定「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運用本校資源(包括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新創事業，本校得以人員借調或合聘、資金或技術入股等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惟其股份不得超過全部股份之50%。

第三條 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校產學合作總中心審理。

1. 衍生企業設立申請表。
2. 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
3. 同意審查聲明書。

二、審查流程：

1. 由本校產學合作總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2. 由本校產學合作總中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申請者須列席說明。
3. 專案小組初審結果提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
4. 複審結果獲通過者得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

第四條 衍生企業回饋規定

一、本校教職員工以借調或合聘參與衍生企業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服務辦法」或「校外教師合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與衍生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約定回饋方式。

二、本校以技術入股參與衍生企業，該衍生企業回饋本校研發基金之比例及相關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並依個案協議訂立合作契約，約定回饋方式。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學學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所成立之衍生企業，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之原則下，得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申請之衍生企業至少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運用本校過去累積之研究及技術成果，移轉為產業界做為產品開發之用。

二、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及技術移轉，經由產學合作提升研究能量。

三、著重師生投入教學成果之實務能力的培養，包括專題研究、論文、創意、創新發明與創業競賽等。

四、有效鏈結本校與產業界之互動關係，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或實習訓練之機會。

第六條 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衍生企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其辦理公司登記之行政作業與相關費用由該衍生企業負擔。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其相關費用亦由該衍生企業負擔。

第七條 進駐本校場域登記公司之衍生企業，應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進駐規定辦理管考、離駐、輔導等作業。如有提前終止進駐事由或進駐合約期滿者，應於本校搬遷通知或合約到期日後一個月內遷離並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延長進駐本校場域登記之衍生企業應於進駐合約到期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第三條進行審查程序。

第八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董監事席次，本校應至少有一席董事或一席監察人，由本校指派代表。

第九條 衍生企業若需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商標等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核准並訂定授權合約。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